

## 关于山东仁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仁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仁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崖上村驻地，南邻黄海八路，东邻芦山路，总占地面积 28206m<sup>2</sup>，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卷 1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储运工程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灰渣暂存场所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5809.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393-42-03-01369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

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熔炼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退火废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3、回转式炒灰机及冷灰桶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4、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 3 标准要求；二噁英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的排放标准要求；《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烟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回用于碱液喷淋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厂内设置一座 320m<sup>3</sup>事故水池。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一车间外延 50m、二车间外延 100m 的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团林镇政府应加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七)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

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批。

2019 年 1 月 3 日